

民航空管收费行为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民航空管收费（以下简称空管收费）管理，完善空管收费定价形成机制，规范空管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空管收费行为是指提供空中交通服务的空管单位及服务提供方（以下简称空管及服务提供方，包括民航空管系统各级单位、提供空中交通服务的机场和其他服务提供方等）制定、调整、公布与实施收费的行为。

第三条 空管及服务提供方的收费行为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执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依职责统一负责空管收费监督管理工作。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依职责对本辖区范围内的空管收费实施监督管理。

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统称为民航行政机关。

第二章 空管收费项目及管理方式

第五条 空管及服务提供方的收费包括空管基本服务收费和

空管非基本服务收费。

第六条 空管基本服务收费，是指空管及服务提供方为处于机场机动区和进场、离场、区域管辖的航空器提供空中交通设施及服务，包括空中交通管制、通信导航监视、航空情报、航空气象等设施及服务，向航空器所有者或使用者收取的费用。收费项目包括进近指挥费和航路费。

进近指挥费：空管及服务提供方为机场机动区和进场、离场受管制的航空器提供空中交通管制、通信导航监视、航空情报、航空气象等设施及服务，向航空器所有者或使用者收取的费用。

航路费：空管及服务提供方为区域管辖的管制区内的航空器提供空中交通管制、通信导航监视、航空情报、航空气象等设施及服务，向航空器所有者或使用者收取的费用。

第七条 空管非基本服务收费，是指空管及服务提供方在保障航空器运行的基础上，根据用户需求，为航空器所有者或使用者及其他用户提供的设施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收费项目包括航空情报资料费、电报费及其他非基本服务收费。

航空情报资料费：空管及服务提供方为用户提供航空情报资料所收取的费用。服务内容包括空管及服务提供方按照《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发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资料汇编》（AIP）和《中国民航国内航空资料汇编》（NAIP）及其修订和补充资料的纸质版、电子版产品。

电报费：空管及服务提供方按照 AFTN、SITA 标准格式，直接或协同相关服务商为航空公司、机场及其他用户提供电报收发和中转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其他非基本服务收费，是指空管及服务提供方提供的除航空情报资料和电报外的设施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第八条 空管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空管非基本服务收费中的航空情报资料费和电报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其他非基本服务收费由空管及服务提供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九条 民航局根据空管及服务提供方提供设施及服务的实际情况，按程序调整空管基本服务收费和非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内涵。

第三章 空管收费标准制定和调整

第十条 空管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应按照成本回收、公开透明、非歧视性、用户协商的原则，综合考虑空管及服务提供方成本变动情况、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十一条 实行政府定价的空管基本服务收费项目，民航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和《空管收费成本监审办法》等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第十二条 航空情报资料费和电报费，由民航空管系统提供的，民航局空管局依法自主确定收费标准，可根据服务内容和地区差异，分类分级定价；由机场或其他服务提供方提供的，机场

管理机构或服务提供方依法自主确定收费标准。

第十三条 空管及服务提供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所制定的航空情报资料费和电报费收费标准范围内，与用户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航空情报资料费和电报费的收费标准，空管及服务提供方要建立动态评估、调整机制。上调收费标准前，要开展成本审核，根据前3年成本变动及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变动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收费标准确定后，原则上每3年上调不超过一次，下调次数不限。

第十五条 根据成本审核情况，当航空情报资料费和电报费的成本明显下降时，空管及服务提供方应及时调整收费标准，并通知用户。

第四章 空管收费公布和执行

第十六条 空管及服务提供方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通过网站、服务提供场所等公开渠道对外公布空管基本服务收费和空管非基本服务收费，包括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或者计费方法。

第十七条 空管及服务提供方在依据《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建立的信息共享机制下，与机场管理机构、航空器所有者或使用人共享的航班排序放行、流量管理等必要生产运营信息，不得收

取相关信息费用。

第十八条 空管及服务提供方应向用户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空管用户应及时与空管及服务提供方进行结算。

第十九条 空管及服务提供方应努力加强管理，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水平。

第五章 空管收费监督

第二十条 民航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空管收费行为的监督，监督时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一) 进入空管及服务提供方的工作场所进行检查；
- (二) 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空管收费有关的资料；
- (三) 查询、复制有关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空管及服务提供方应当接受和配合民航行政机关依法开展监督，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二十二条 民航行政机关实施监督，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三条 空管及服务提供方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 违反本规则政府定价的有关规定实施空管收费；
- (二) 违反本规则市场调节价的有关规定实施空管收费；
- (三) 拒绝提供监督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
- (四) 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重复收费；

(五) 收取未经公布的收费项目，或者在公布的收费标准之外加价；

(六) 利用行业优势地位强行服务，强买强卖，搭车收费，从中谋利或者只收费不服务等乱收费行为。

第二十四条 空管及服务提供方有第二十三条所列行为的，由民航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民航行政机关应当要求其退还违法所得。

第二十五条 空管及服务提供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由民航行政机关将有关证据材料移送国家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同时依据《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将空管收费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实施惩戒。

第二十六条 空管及服务提供方要加强收费内部监督和收费自律，按规定开展法定自查，防止出现违反收费政策、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等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民航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本规则实施前的空管收费政策文件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